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23017

债券简称:寒锐转债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变更为“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电积钴项目”，并同意公司受让清远科维科矿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寒锐金属（刚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锐金属”）5%的股权，受让后寒锐金属股权结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电积钴项目”总投资额 22,942.03 万美元，拟投入“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62.15 万元将继续在变更后的项目中使用，其余部分由我公司从境内出资，出资方式包括实物出资和现金出资。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电积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本次投资尚需履行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核查意见所提示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可能面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监事会意见；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